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_____ 來源民生報日期 861216 版面：二版

體委會組織條例 完成一讀

員額擴大，編制增為五處一室，並重視殘障運動推廣，趙麗雲指將力求在院會內完成三讀。

【記者馬鈺龍／報導】行政院體委會組織條例獲得立法院教育法制委員會支持，昨天完成一讀程序，新版組織條例將增設運動設施處、國家訓練機構及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委員會，編制由原來行政院版本的四處一室增為五處一室，員額也將擴大為一五一至一四三人之間。

體委會主委趙麗雲表示，組織條例完成一讀，國內的體育事業終於可以大步前進，以往風雨飄搖、寸步難行的狀況已不復見，體壇企盼多年的心願可望實現。趙麗雲指出，感謝立法院以宏觀前瞻的眼光完成組織條例逐條審查，近期任務是爭取在院會內完成三讀。她表示，希望在本會期結束（明年一月十五日）前完成立法程序。

原行政院版本的組織條例

設有綜合計畫處、全民體育處、競技管理處、國際體育處及秘書室，在付委期間，立委李慶華、鄭龍水、林明義各提出不同版本，昨天出席委員在充分協商及溝通下，完成條例逐條審查，這套「集各家大成的版本」增設運動設施處及在二年內成立國家級訓練機構，並重視殘障運動推廣，在體委會下設置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委員會，推廣殘障休閒及競技運動。

運動設施處的設立，可以引進民間企業有效率地管理全國運動設施，趙麗雲形容該處的設立是用「四個輪子」來帶動國內的體育發展，具有劃時代的意義，影響深遠。國家訓練機構有助引進專業科研提升競技水準，並可培養專業選手、裁判、教練，強化競技實力。設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委員會可以大力推廣殘障體育，重視



弱勢團體，加強社會福利。

體委會與體育司有關學校體育職掌及權責劃分的爭議，也在充分溝通下取得共識，教育部次長李建興、體育司長單小琳也列席委員會針對學校體育權責劃分向委員會報告，獲得出席立委支持。